联 合 国 A/HRC/27/23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17 号决定，提交本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更新先前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报告确认了正在向普遍废除死刑前进的趋向。然而，对于还在采用死刑的国家不尊重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情况依然存在大量关切。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2/11 号决议要求，本报告还载有关于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的儿童人权情况的资料。

GE.14-06850 (C) 160914 170914
1406850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变化	4-21	3
	A. 已经完全废除死刑的会员国	5	3
	B. 已经限制死刑范围或正在限制采用死刑的会员国	6-11	3
	C. 已经批准或承诺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会员国	12-14	5
	D. 已经暂停或暂缓执行死刑的会员国	15	5
	E. 重新采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执行死刑的会员国	16-21	5
三.	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的提供	22-25	6
四.	死刑的执行	26-27	7
五.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应用情况	28-58	8
	A. 将死刑的采用限于“最严重犯罪”	28-42	8
	B. 公平审判保证	43-53	11
	C. 外国侨民获取领事服务	54-57	13
六.	针对儿童、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者及其他弱势人群采用死刑的情况	58-64	15
	A. 儿童	58-61	15
	B. 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者	62-64	15
七.	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的儿童的人权	65-71	16
八.	结论	72-75	18

一.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17 号决定，提交本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更新先前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包括最新的秘书长五年期报告(E/2010/10 和 Corr.1 及 2)以及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78、A/HRC/8/11、A/HRC/12/45、A/HRC/15/19、A/HRC/18/20、A/HRC/21/29 和 A/HRC/24/18)。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2/11 号决议要求，本报告还载有关于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的儿童人权情况的资料。

3.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依据的是各国及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包括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谨提请注意秘书长即将提交大会的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其中将概述各国和国际上为争取落实大会关于暂停死刑的第 67/176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

二. 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变化

4. 法律方面的变化包括制定有关废除或恢复死刑、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新立法以及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实践方面的变化主要是非立法措施，包括反映某种有关使用死刑的新做法的行政措施和司法措施。

A. 已经完全废除死刑的会员国

5. 约有 160 个国家已经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死刑或实行了暂停或暂缓执行死刑。

B. 已经限制死刑范围或正在限制采用死刑的会员国

6. 在一些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以及在仍然采用死刑的国家，在报告期内为限制对死刑的使用采取了一些明显的举措。

7.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2013 年《侵害人身罪(修订)法》经修订已取消了关于强制判处死刑的规定。[1] 孟加拉国颁布 2013 年《儿童法》，废除了对儿童的死刑。[2]

[1] 法案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众议院获得通过，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参议院获得通过。该法的最后文本见 http://laws.gov.ag/acts/2013/a2013-4.pdf。

[2] 2013 年《第 24 号法》第 52 节规定：“对儿童不得判处死刑、流放或监禁，不论任何法律所含相反规定。”

8. 贝宁[3]、科摩罗(A/HRC/26/11，第 10 段)、蒙古[4] 和苏里南[5] 目前正在审议旨在取消本国法律中的死刑的法律草案。越南报告说，正在起草《刑法》修正案，以减少可处死刑的罪名种类。

9. 在斯里兰卡，司法部于 2013 年 10 月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审查《刑法》以期废除死刑。2013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国民议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研究公众对死刑的看法。在中国，主管机关通过了一项议案，确认有意逐步减少死刑罪名。中国向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表示，将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继续这方面的研究(A/HRC/25/5/Add.1，第 186.17 段)。泰国报告说，准备提出废除死刑的立法。[6]

10. 在许多国家，宪法改革进程为讨论死刑问题提供了机会，并由此提出了废除或限制使用死刑的提案。例如，津巴布韦于 2013 年通过了新的《宪法》。其中规定，死刑仅适用于有加重情节的谋杀，并禁止对妇女和犯罪时未满 21 岁或超过 70 岁的男子判处死刑。在加纳，宪法审查执行委员会提交了一项修订 1992 年《宪法》的法案，其中建议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7] 塞拉利昂表示，目前对《宪法》的审查将为研究死刑问题提供一个机会。[8]

11. 一些国家的司法部门已限制了使用死刑的范围。例如，博茨瓦纳高等法院宣布强制判处死刑的规定(《刑法》第 203 节)是违宪的。[9] 在印度，最高法院发表一项裁决，承认贫困、社会经济或心理驱迫以及生活过于困苦属于减罪因素，可作为罪犯死刑减为无期徒刑的考虑依据。[10] 印度最高法院还通过了关于死刑犯宽大处理和待遇的准则。[11] 在乌干达，颁布了法庭量刑准则，以期增进量刑

[3] 贝宁司法、人权和立法部长 2014 年 3 月 5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

[4] 蒙古司法国务部长 2014 年 3 月 5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

[5] 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 2014 年 4 月报告。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泰国司法部联合组办的东南亚取消死刑问题研讨会上提供的信息。

[7] 见加纳宪法审查委员会“*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Review Commission: From a political to a developmental constitution*”，内容提要和第 644 页第 69 段(2014)。可查看 www.ghana.gov.gh/images/documents/crc_report.pdf。

[8] 塞拉利昂外交部长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言。

[9] 博茨瓦纳高等法院，*State v. Rodney Maso*，*案件编号* CTHFT-000008-07，Tshepo Motsagole 法官 2013 年 10 月 2 日发表的判决。

[10] 印度最高法院，Criminal Appellate Jurisdiction, *Sunil Damodar Gaikwad v. State of Maharashtra*, 2011 年刑事上诉案编号 165-166 of 2011，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表的判决。

[11] *Shatrughan Chauan and Anr v. Union of India and Ors*，2013 年上诉状(刑事)编号 55，2014 年 1 月 21 日裁决。

中的人道考虑、可预测性和一致性。准则包含关于减罪的特别规则，并建议仅对例外情形适用死刑。[12]

C. 已经批准或承诺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会员国

1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有 81 个国家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3]

13. 在报告期内，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蓬、几内亚比绍、萨尔瓦多和波兰加入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安哥拉签署了该任择议定书。

14. 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一些国家接受了关于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这些国家包括：中非共和国(A/HRC/25/11，第 104.2–104.11 段)、刚果(A/HRC/25/16，第 111.9–111.18 段)、柬埔寨(A/HRC/26/16，第 118.1 和 118.2 段)、科摩罗(A/HRC/26/11，第 110.1–110.10 段)、科特迪瓦(A/HRC/27/6，第 128.8–128.9 段)、赤道几内亚(A/HRC/27/13，第 134.38 段)。

D. 已经暂停或暂缓执行死刑的会员国

15. 赤道几内亚政府通过了 2014 年 2 月 13 日第 426 号总统决议，规定暂停适用死刑，并明确要求判处徒刑，不判死刑。巴基斯坦政府决定继续暂停使用死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下令全面暂停执行死刑。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州州长宣布 2014 年 2 月起暂停死刑判决。

E. 重新采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执行死刑的会员国

16. 在报告期内，扩大死刑范围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巴林、孟加拉国、印度、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17. 阿尔及利亚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刑法》修正案，规定对绑架儿童并随后造成儿童死亡的人判处死刑。巴林通过了一项法律，将死刑范围扩大到包括造成伤亡的炸弹袭击事件的责任人。[14] 孟加拉国颁布了 2013 年《儿童法》，允许对涉童恐怖主义的行为人判处死刑。尼日利亚通过了法律，规定绑架在巴耶尔萨州、埃多州和三角州为死刑罪。

[12] 乌干达，Constitution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courts of judicature) (Practice) Directions，2013。

[13] 批准情况见 http://treaties.un.org。

[14] 2013 年 7 月 31 日第 20 号法令。

18. 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了新刑法，规定对许多罪行判处死刑。新刑法还规定对强奸、通奸、鸡奸和婚外性关系的特定处决方式为石刑处死。

19.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死刑范围扩大到包括巫术杀人罪、加重情节强奸罪以及暴力抢劫罪；该国还批准了新的处决手段，包括注射处死、绞刑、电刑、枪决和窒息处死。[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恢复私用死刑的立法行动表示遗憾，并指出，这类措施标志着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已取得的人权进步上的重大倒退，有悖于争取废除死刑的全球趋向。[16]

20. 马尔代夫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一项新规章，规定对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即便有关个人未满 18 岁也一样。人权高专办对马尔代夫实施死刑的新规章表示深切关注，认为这意味着该国 60 年来暂停死刑做法的终结。[17]

21. 在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州通过了一项称为“正义从快法”的法律，该法要求州长在宽赦申请审查结束后 30 天内签署死刑执行令，并安排在死刑执行令签署后 180 天内执行死刑。

三. 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的提供

22. 按照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各国应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关于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的准确数据。

23.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13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期间，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均对处决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它们还回顾说，人权机制将不提供关于处决的信息视为相当于违反国际人权法(见 A/HRC/25/33，第 25 段)。

24. 然而，正如秘书长在先前的报告(A/HRC/4/78、A/HRC/8/11、A/HRC/12/45、A/HRC/15/19、A/HRC/18/20、A/HRC/21/29、A/HRC/24/18)中所指出的那样，很难得到关于死刑适用情况的最新和准确的全球数字。出现这种困难的原因是有些国家的政府仍然缺乏透明度。在白俄罗斯、中国和越南，关于使用死刑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机密，披露这种数据就构成刑事犯罪。此外，在一些受

[15] 大赦国际，“Papua New Guinea: keep the Pacific free of death penalty”。见 www.amnesty.org.nz/our-work/end-death-penalty/papua-new-guinea。

[16] 联合国新闻中心，“Papua New Guinea’s plans to resume death penalty ‘major setback’ – UN”，2013 年 5 月 17 日。见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4930。

[17] 联合国新闻中心，“Maldives should repeal new regulation providing for death penalty, says UN rights office”，2014 年 4 月 29 日。见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7680。

到冲突影响的国家，死刑案件中缺乏透明度问题更为复杂，因为在这些国家可能无法获得充分的信息以证实可能已经被执行死刑的人数和其他相关细节。

25. 另外，在一些国家，包括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南苏丹和越南，据报要到死刑执行后才会向死囚的家属和律师透露死刑的实际执行日期。白俄罗斯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2014 年 4 月一名死囚被处决的情况表示了关切。据报该人的家属和律师直到死刑执行后才获悉处决的日期。特别报告员指出，该案死刑的执行相当于不人道待遇。[18] 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博茨瓦纳接受了关于向有关家属提供信息，使之事先知悉亲人的处决日期的建议(A/HRC/23/7 和 Corr.1，第 115.60 段)。

四. 死刑的执行

26. 在报告期内，至少 22 个国家执行了死刑。有些国家暂停数年后又恢复了处决。[19] 秘书长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5/26)中对该国处决人数急剧增多表示了关切。他指出，像往届政府一样，新一届政府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仍过于依赖死刑(另见 A/HRC/23/47/Add.5)。据报伊拉克在《反恐法》下处决的定罪者人数也有增多。[20]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多次公开报告说，该国没有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国际保障措施。[21]

27. 中国虽然近来为限制使用死刑而修订了刑法和程序，但据某些消息来源称，每年仍要处决数千人。[22]

[18] 新闻稿，“Halt further executions – UN expert calls on Belarus for an immediate death sentence moratorium”，2014 年 4 月 25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537&LangID=E。

[19] 白俄罗斯、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20] 第 13/2005 号法，第 4 条。

[21]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人权处，“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Iraq: July-December 2012”，2013 年 6 月，第 8–10 页和第 12–15 页；“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Iraq: January-June 2013”，2013 年 8 月，第 6–7 页。

[22] 大赦国际，“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2013”(AI Index: ACT 50/001/2014)，第 19 页。另见：Hands Off Cain,“Death Penalty Worldwide 2014 Report”，罗马，2014 年 3 月(作为本报告参考内容提交秘书处的稿件)。

五.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应用情况

A. 将死刑的采用限于“最严重犯罪”

2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规定，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只能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这一用语在国际人权判例中已被解释为死刑只应适用于谋杀或故意杀人罪。[23] 然而，一些国家仍对不涉及杀人故意的犯罪或行为适用死刑，诸如“涉毒罪”“双方同意的性行为”、经济罪和政治罪、抢劫、亵渎宗教、巫术和妖孽言行。

1. 对涉毒犯罪使用死刑的情况

29. 涉毒犯罪不符合“最严重的犯罪”的起限(见 A/50/40, 第 449 段；A/55/40, 第 464 段)。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死刑比任何其他处罚对于消除贩毒或任何其他涉毒犯罪具有更大的震慑力。然而，有 32 个国家或地区继续在立法中保留针对涉毒犯罪的死刑。[24] 在一些国家，死刑判决和处决多数是毒品罪。

30. 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关注针对毒品罪使用死刑的问题。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印度尼西亚审查其立法，确保对于涉及毒品的罪行不判死刑(CCPR/C/IDN/CO/1，第 10 段)。

3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14 年 2 月举行的第一〇九届会议上讨论了涉毒犯罪的死刑问题。会后，麻管局在 2014 年 3 月发给所有成员国的普通照会中鼓励仍对涉毒犯罪适用死刑的国家废除这种处罚方式。

2. 针对成年人双方同意的性行为使用死刑的情况

32. 针对双方同意的性关系和活动所涉行为使用死刑不符合“最严重的犯罪”的起限。至少有 10 个国家[25] 仍对“通奸”和“鸡奸”等双方同意的性行为的实际或被指认行为人判处并执行死刑。将包括婚外性行为和婚前性行为在内的成年人双方同意的性关系的实际或被指认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有悖于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例如，见 A/53/40 (Vol. I)，第 119 段)。

---

[23] 关于“最严重的犯罪”，详见 E/2010/10，第 59–68 段。

[24] 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埃及、巴勒斯坦国(加沙)、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台湾省、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

[25] 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也门。

33. 此外，虽然这类法律在文字上或许并无性别偏向或似乎并不直接歧视妇女，但在实践中的应用和执行往往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对自己权利的享有。很多研究都表明，由于司法和执法人员对涉嫌通奸或婚外性行为的妇女存在根深蒂固的社会歧视态度和偏见，在这类罪案中女方被判死刑的可能较大(A/HRC/23/49/Add.5，第 6 段)。[26]

34. 有几个国家的立法仍规定对涉及双方同意的成年人同性性行为判处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同性恋在毛里塔尼亚被视为犯罪，可处以死刑。这种处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第二、第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不要再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罪(CCPR/C/MRT/CO/1，第 8 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份定期报告时表示关切地注意到，同性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被定罪者甚至可能被判处死刑(E/C.12/IRN/CO/2，第 7 段)。

3. 针对亵渎宗教、叛教和宗教犯罪使用死刑的情况

35. 在一些国家，伊斯兰教徒皈依其他宗教或宣布不再信奉伊斯兰教被视为叛教，属于死刑罪。在伊斯兰教法之下对亵渎宗教罪也判处死刑。按照国际人权判例，这些罪名无一符合“最严重的犯罪”的起限(CCPR/C/79/Add.85，第 8 段)。

36. 12 个国家仍对叛教“罪”适用死刑：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27] 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28]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29] 5 个国家仍允许对亵渎宗教判处死刑：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4 个国家，武装团体也对宗教“罪”执行伊斯兰教的处罚，包括死刑：索马里境内的青年党、尼日利亚境内的博科圣地组织和其他武装团体、阿富汗境内的塔利班，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圣战者团体。

4. 针对“恐怖主义行为”使用死刑的情况

37. 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等对许多国家通过和适用含有过于宽泛和含糊的恐怖主义罪定义的立法表示了严重关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这类法律不符合合法性原则，因为没有规定对所涵盖行为的合理说明，或者过于宽泛，所涵盖的行为有的不应被合理地视为具有恐怖主义性质，有的则根本不应被视为犯罪(A/HRC/22/26，第 21 和 34 段)。在这些情况下，死刑的适用仍是一个严重的关

[26] 另见 2013 年 12 月 15 日穆斯林法律下的妇女生活组织和国际团结网提交人权高专办的材料。

[27] 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政府分别于 1993 年和 2002 年通过了将叛教定为极刑罪的法律，尽管这种法律违背中央政府的法律。

[28] 北方 12 州。

[29] 见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Freedom of thought 2013: A global report on the rights, legal status,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humanists, atheists, and the non-religious”，2014 年。

切，有关行为未达“最严重的犯罪”的起限的情况尤其如此，而且死刑的这种适用可能相当于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38. 针对恐怖主义行为或政治罪执行死刑的国家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印度、索马里和苏丹，以及可能还包括另外一些国家。此外，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巴基斯坦、黎巴嫩和利比亚有数百人被判处死刑，只是没有执行。

39. 对巴林、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新的反恐立法或对现有法律的修正案提出了关切，这类新法或修正案对过于宽泛或含糊界定的“恐怖主义”活动规定判处死刑。

5. 死刑的强制使用

40. 按照人权机制的判例，强制使用死刑有违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的犯罪”的规定。[30] 尽管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新加坡仍继续实施强制性死刑。[31]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个人来文程序中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在涉及加纳对谋杀行为实行强制死刑的一个案件中，委员会提到其判例：自动或强制判处死刑，构成任意剥夺生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规定判处死刑而不存在任何考虑被告个人情况或具体罪行情况的可能性的法律[32] 构成侵犯《公约》之下的生命权。[33]

42. 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巴巴多斯接受了取消强制死刑的建议 A/HRC/23/11/Add.1，第 18 段)。乌干达提出了旨在取消强制死刑规定的 2013 年“法律修订(刑事处罚)杂项修正案”。

[30] 关于相关人权判例的讨论，详见 E/2010/10。

[31] 大赦国际，同前，第 11 页。

[32] 除其他外，见第 1520/2006 号来文，Mwamba 诉赞比亚，2010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1132/2002 号来文，Chisanga 诉赞比亚， 200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第 845/1998 号来文，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806/1998 号来文，Thompson 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0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

[33] 见第 2177/2012 号来文，Johnson 诉加纳，2014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B. 公平审判保证

43. 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而在审判结束时判处死刑的情况构成侵犯生命权。[34] 此外，强迫某人在胁迫下作出或签署承认犯罪的供词违反《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款(禁止强迫某人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35]

44. 巴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伊拉克、卡塔尔、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关于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法律保证和保障的资料。这些保证和保障包括公开审判权、获得法律代表和律师的权利，包括由国家出资提供律师，遵守无罪推定原则、上诉权，以及免于酷刑的权利。[36]

45. 然而，在一些对个人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国家，死刑是在可能不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诉讼之后判决的。在许多情况下，判处死刑所依据的是据称意酷刑或其他虐待方式取得的“供词”。其他广泛存在的全球问题包括：不为庭审提供合格的口译、不提供审理的书面记录、判刑的做法不一致或不公正、不接受或不考虑减罪因素、因不具备有意义的法律援助框架而导致贫困的被告人实际上被剥夺法律代表，以及军事法庭和特别法庭判处死刑。

46. 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对一些国家死刑案件中缺乏公正审判表示关切。例如，2013 年 11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请孟加拉国在国际罪行法庭审理的案件中不要执行死刑，特别是考虑到对于审判的公正性存在关注。她强调，该法庭只有确保审理中体现最高水平的标准，才能在孟加拉国加强法治并打击 1971 年大规模暴行制造者逍遥法外的现象。之后，人权理事会的两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表示了类似的关切，认为孟加拉国的国际罪行法庭未能坚持最严格意义上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37]

4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国加沙地带法庭判处死刑的情况表示关切。她强调，判处死刑必须经过公正审判，而目前在加沙地带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实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44/2002 号来文，*Sha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915/200 号来文，*Ruzmeto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13/2000 号来文，*Chan* 诉圭亚那，200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7/2003 号来文，*Rayos* 诉菲律宾，2004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另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36] 这些国家提交的材料可在秘书处查阅。

[37] “UN human rights experts urge Bangladesh to stop the execution of Abdul Quader Mollah”，新闻稿，2013 年 12 月 9 日。见 www.ohchr.org /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077&LangID=E。

践中都没有这种可能。她还表示严重关注有人在审讯中遭受酷刑和虐待之后被判处死刑，并敦促加沙地带当局不要执行计划中的处决，并实行暂停处决。[38]

48. 关于索马里 2014 年 3 月的处决，人权高专办表示关注司法程序的仓促草率，从所称杀戮行为发生到处决仅用了 9 天，嫌疑人没有得到充分的公正审判保障，包括法律代表权和上诉权。

49.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的其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敦促一些国家，包括白俄罗斯、[39] 埃及、[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2] 和巴布亚新几内亚[43] 在死刑案件中保持严格遵守生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

大规模审判中任意使用死刑

50. 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一种在大规模审判中对大量人群判刑的新现象，导致人们极为关注这类大规模审判违反国际人权的公平审判保障和其他保障的标准。在越南，33 人在据报没有充分法律代表的大规模审判中以贩毒罪被判处死刑。在孟加拉国，为审判 2009 年达卡反叛事件中的犯罪行为而设立的法庭于 2013 年 11 月判处 152 名准军事人员死刑。在埃及，一个审判庭对据称 2013 年政治危机期间一名警官被杀和其他暴力活动的两次大规模审判中判处 1000 多人死刑。

[38] “UN human rights chief Navi Pillay urges Hamas to halt Gaza executions”，新闻稿，2013 年 8 月 1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628&LangID=E。

[39] “Belarus / Death penalty: UN expert calls to stop executions after recent court rulings”，新闻稿，2013 年 10 月 9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840&LangID=E。

[40] “Egypt: Mass death sentences – a mockery of justice”新闻稿，2014 年 3 月 31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457&LangID=E。

[41] “‘High-profile execution in North Korea is just one among many other cases,’ UN experts warn”，新闻稿，2013 年 12 月 18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117&LangID=E。

[42] “‘Stop the executions’ – UN rights experts alarmed at the sharp increase in hangings in Iran Islamic Repablic”，新闻稿，2014 年 1 月 22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190&LangID=E。“UN Expert calls on Iran Islamic Repablic to halt execution of Iranian woman expected to take place tomorrow”，新闻稿，2014 年 4 月 14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509&LangID=E。

[43] 新闻稿，“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on the official visit to Papua New Guinea by Christof Hey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3–14 March 2014”，2014 年 3 月 14 日，莫尔斯比港。

51. 这些审判存在程序不当，包括不能充分和及时接触律师，以及一些缺席审判的情况。在许多案件中，有报告表明一些被羁押的嫌疑人在受酷刑后死亡。大规模审判的法庭也承认酷刑逼供取得的证据。此外，针对每个被告指控的确切罪名也不清楚，因为许多案件中的控罪并不是在法庭上逐一宣读。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

52. 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这些大规模审判中判处死刑的情况表示极为震惊。高级专员在关于孟加拉国大规模审判所称 2009 年反叛事件参与者的声明中指出，反叛事件中发生的罪行极为恶劣、令人发指，但对数以百计的人进行大规模审判、对在押的嫌疑人施行酷刑并在不符合最基本正当程序标准的审判后对他们判处死刑，并不能使正义得到伸张。[44]

53. 关于埃及 2013 年 3 月的大规模判刑，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深切关注据报发生在诉讼过程中的众多程序不当。[45] 秘书长表示，判决明显没有达到公正审判的基本标准，尤其是死刑判决，可能有损于埃及的长期稳定前景。[46] 此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的人权专家在联合声明中也表示关注埃及的大规模审判，并指出，这种“对司法的嘲弄”只会损害该国的正义与和解进程。[47]

C. 外国侨民获取领事服务

54. 获取领事服务是保护在国外面临死刑的侨民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国际法，剥夺通知领事的权利导致违反正当程序，处决被剥夺领事服务权的侨民构成任意剥夺生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

55. 据报，在亚洲和中东区域，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外国人被判死刑的比例仍然过大。例如，据报印度尼西亚至少有 149 人涉毒罪死囚，其中许多是外国人。印度尼西亚在他国的死囚有 247 人。在马来西亚，至少有 37 个外国人被判死

[44] “Pillay alarmed at sentencing of 152 paramilitary personnel to death in Bangladesh”，新闻稿，2013 年 11 月 6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953&LangID=E。

[45] “Egypt: Mass death sentences”.

[46] 秘书长的声明，“Secretary-General, alarmed by mass death sentence, youth movement ban in Egypt, stresses security implications for entire region”，2014 年 4 月 28 日(SG/SM/15803-AFR/2873)。见 www.un.org/News/Press/docs/2014/sgsm15803.doc.htm。

[47] “Egypt: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increasingly failing after second wave of mass death sentences”，新闻稿，2014 年 5 月 15 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596&LangID=E。

刑，多数是毒品罪。沙特阿拉伯处决过至少 37 个外国人。来自亚洲和非洲的移徙工人被判死刑的比例过大。约有 125 名来自菲律宾的移徙工人被判死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期内被宣判死刑的人约有一半是外国人，他们占人口的 80%以上。美利坚合众国的死囚中有 60 名墨西哥人。[48]

56. 一些国家制订了为在国外被判死刑的国民提供支助的特别方案。例如，印度尼西亚外交部设立了海外印度尼西亚人法律援助和保护处，在 247 起印度尼西亚人在海外被判死刑的案件中出面进行了交涉。[49] 菲律宾外交部负责移徙工人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外在海外面临死刑的菲律宾移徙工人提供法律援助。[50] 墨西哥外交部设立了为在美利坚合众国面临死刑的墨西哥人提法律支助的方案，称为“墨西哥死刑法律援助方案”。该方案从 2000 年设立到 2014 年 2 月就 1,001 起一级谋杀罪案件进行了交涉，通过交涉在 878 起案件中防止或扭转了死刑判决。[51]

57. 在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于 2014 年 1 月处决了 Edgar Arias Tamayo, 他是国际法院 Avena 案判决[52] 所涉 51 名墨西哥国民之一。处决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声明，对得克萨斯州未按照 Avena 案判决进行复审和重新考虑而执行处决表示遗憾，并指出，这次处决表明了国会极有必要通过“领事通知遵行法”，以便为美国进一步提供一个履行国际义务的机制。[53] 尽管国内和国际上一再呼吁暂停进一步执行死刑，得克萨斯州违反 Avena 案判决又在 2014 年 4 月处决了一名墨西哥国民。[54]

[48] 大赦国际，同前，第 18、23、24、32、39 页。另见墨西哥在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11 日会外活动中的发言。

[49] Amie Fenia Arimbi, “247 Indonesians abroad under threat of death penalty”，安塔拉通讯社，2013 年 9 月 20 日。见 www.antaranews.com/en/news/90806/247-indonesians-abroad-under-threat-of-death-penalty。

[50] 移徙者国际和亚太移徙者支助代表团在 2014 年 4 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联合提交的材料。

[51] 墨西哥外交部声明，2014 年 3 月 11 日，日内瓦。

[52] 在 *Avena* 案裁决中，国际法院认定美国未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要求为 51 名墨西哥国民提供领事通知和准许领事与之联系。

[53] 美国国务院，“Execution of Mexican national Edgar Arias Tamayo”，2014 年 1 月 23 日。见 www.state.gov/r/pa/prs/ps/2014/01/220546.htm。

[54] 美国，驻欧洲和平与安全组织代表团，“Response to European Union on execution of Mexican national”。见 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texttrans/2014/04/20140416297946.html #ixzz31WP1NQWE。

六. 针对儿童、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者及其他弱势人群采用死刑的情况

A. 儿童

5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a)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未满 18 周岁者实施犯罪的，不得适用死刑。2012 年通过的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大会决议(67/166)和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大会决议(67/176)都了这一原则。2013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24/12 号决议，重申国际人权法绝对禁止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该决议促请各国保证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59. 15 个国家的立法允许对儿童适用死刑：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巴勒斯坦国、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在报告期内，至少 4 个国家处决过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加沙)、也门。

6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估计，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 160 多据称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面临被处决的危险。该国 2013 年通过了修订的刑法 (具体而言是其中关于儿童的规定禁止某些情况下对儿童适用死刑)，这为就触犯法律的儿童执行少年司法标准创造了较有利的环境。儿基会通过与司法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支持执行修订的刑法中有关儿童的规定。然而，儿基会指出，目前尚为时过早，难以评估修订的刑法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减少涉未成年人案中判处的死刑。儿基会建议伊朗政府在通过新的刑法之前确保对儿童被判死刑的案件进行一次专项审查。

61. 据报沙特阿拉伯处决了 2 名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沙特阿拉伯就处决青少年提出的理由是，按照伊斯兰教法的 *bulugh* 概念，进入青春期就不再是儿童。该国还实施 *qisas*(抵罪惩罚)。儿基会报告说，沙特的协商会议最近批准了一项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法律，其中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将儿童界定为不满 18 岁的人。该法目前正在等待国家元首核准。

B. 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者

62.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精神或智力残疾者不应判处死刑。[55] 一些国家的司法部门已采取主动行动，处理对精神或智力残疾者使用死刑问题。例如，印度最高法院以精神疾病为依据将 2 人的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该法院还裁定应定期对

[55] 关于相关国际标准的讨论，详见 E/2010/10。

所有死囚进行精神健康检查并应给予合适的医护。[56] 在日本，2014 年 3 月，一个地区法院释放了 Iwao Hakamada, 此人自 1968 年起就被作为死囚关押，数十年以来由于被隔绝而患了精神病。

63. 然而，据报有些国家仍在处决精神或智力残疾者。在美利坚合众国，在最高法院驳回了一人关于暂缓处决的申请之后，佛罗里达州于 2013 年 8 月处决了他，尽管此人已有数十年精神病史。[57] 2014 年 4 月，得克萨斯州处决了墨西哥国民 Ramiro Hernández Llanas, 此人的智商在精神残疾的指标范围内。在 Hernández 先生一案中，尽管美洲人权委员会议发布预防措施，而且他的一项申请仍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审理中，但美国仍不肯暂时保全他的生命，这违背了美国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之下的国际法律义务。[58] 该国近期处决精神和智力残疾者的情况引起了人们对最高法院在 Atkins 诉弗吉尼亚州案 (案件编号 536 U.S. 304)中所作判决的执行情况的关注，该判决禁止处决这种人。

64. 2014 年 5 月，美国最高法院在 Hal 诉佛罗里达州案(案件编号 572 U. S. ___ (2014))中发表了另一项关于对精神和智力残疾者使用死刑问题的裁决。在该裁决中，最高法院详细论述了 Atkins 案裁决的概念，认定除智商测验外部考虑其他精神因素的做法违反宪法。最高法院指出，死刑是社会可能判处的最严厉刑罚。面临最严厉刑罚的人必须能够有公正的机会表明《宪法》禁止处决他们。

七. 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的儿童的人权

65. 2013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就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的儿童的人权问题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专题演讲人着重谈到父母被控极刑罪对儿童的极其严重的影响，包括对精神健康的长期损害。他们强调，父母被捕时产生的精神创伤会持续很久，即使是在父母被处决或被释放之后数十年仍然如此。专题讨论谈到需要采取措施的各个方面：儿童的最大利益与为父母面临死刑的儿童提供照料、援助、信息，以及让他们能够接触被关在死牢中的父母。[59]

66. 一些联合国机构越来越多地考虑到这些儿童的境况和需要，这些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和大会。2013 年 9 月，在审议科威特定期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在儿童父母遭到司法起诉和父母被判处死刑的司法程序中评估并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56] *Shatrughan Chauan and Anr v. Union of India and Or*，2013 年上诉状(刑事)编号 55，2014 年 1 月 21 日裁决。

[57] Florid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John Ferguson v. Secretary*, No. 13-5507.

[58] 新闻稿，“IACHR condemns execution of Ramiro Hernandez Llanas in the United States”，2014 年 4 月 11 日。见 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4/036.asp。

[59] 关于这次专题讨论的概要报告，见 A/HRC/25/33。

(CRC/C/KWT/CO/2，第 31 和 32 段)。在审议中国的定期报告过程中，委员会问中国代表团，法庭在对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判处死刑时是否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CRC/C/SR.1833，第 21 段)。在对印度提出的问题单中，委员会请印度政府提供具体的详细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措施保障父母涉刑事案的儿童的权利被作为首要考虑之一，尤其要具体说明判刑和极刑案件的情况 (CRC/C/IND/Q/3-4，第 4 段)。印度在随后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说，拉贾斯坦邦政府已制定一项计划，为没有父母照料和抚养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该计划的照料对象包括父母被判无期徒刑或死刑的儿童(CRC/C/IND/3-4，第 5 节，第 35 段)。

67. 2014 年 1 月，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儿童权利委员会除提出有关犯罪儿童判刑和处决的问题(CRC/C/SR.1849，第 16、22、24、26–32、38 段)之外，还问也门为死囚子女提供哪些支助，以及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这些儿童不因父母境况而遭受歧视(同前，第 38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问刚果的司法系统对于父母被关押在死牢中或正在服长期徒刑的儿童是否有所照顾；是否为他们提供保护以及提供什么保护；以及这类情形中如何落实他们的最大利益(CRC/C/SR.1847，第 58 段)。

68. 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向阿富汗、中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越南和也门发送了关于父母被关押在死牢中或被处决的儿童境况的书面问题。[60] 这些书面问题涉及若干事项，诸如：死囚人数；有子女的死囚人数和受影响儿童人数；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判死刑人数和被执行死刑人数，以及多少受影响个人有未成年子女；为这些儿童提供什么支助；包括子女在内的家属是否有探视权，如不能探视，是否有其他通信方式；探视/通信制度是否与其他犯人相同；处决之前家属是否有权被告知，如有权被告知，以何种方式告知以及提前多少时间告知；死刑犯在被处决前，未成年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是否有最后见面权。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克罗地亚**建议**马来西亚确保为由于父母被监禁或执行死刑而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身心健康支持(A/HRC/25/10，第 146.185 段)。[61]

69. 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68/147 号决议中，大会承认剥夺父母自由、判处父母死刑或终身监禁对子女发展有严重影响，并敦促各国在本国儿童保护工作框架内提供这些儿童可能需要的保护和帮助(第 57 段)。

70. 父母在国外面临死刑的儿童还面对更多的挑战：他们需要具体的实际援助、心理援助和/或资金援助。与被判刑父母身处同一国的儿童可能被与父母关押在一起，有的需要得到帮助以回到原籍国，有的需留在父母的关押地点附近，

[60] 问题见相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别网页：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Documentation.aspx。

[61] 马来西亚承诺在 2014 年 3 月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落实建议。

这取决于一些因素，诸如儿童的年龄，以及是否具备其他合适的人可以为他们提供照料。

71. 在 2014 年 3 月的一次发言中，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失去父母会造成巨大的和不可挽回的创痛，但是，与自然死亡的情况不同，(处决)因是一国公权部门所为，使儿童感到特别迷茫和恐惧。儿童会觉得难以解释自己的境况，并愈加倾向于否认和深藏自己的感情。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强调，判处父母之一死刑会广泛损害各类儿童权利的享有。她还提到，有足够证据可以确认，极为紧迫地需要确保为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提供一个保护性的环境、防止对他们的歧视和侮辱，并为他们提供所需要的服务以及恢复和重新融入措施。[62]

八. 结论

72. 向普遍废除死刑发展的趋势仍在继续。不过，人们对依然实行死刑的国家在尊重相关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方面的问题有很多关切。在完全废除死刑之前，保留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只对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适用死刑。不应对“毒品罪”、“成年人双方同意的性行为”、“亵渎宗教”或任何其他未达到“最严重的犯罪”起限的行为适用死刑。仍存在强制性死刑的国家应废除这种死刑。各国还必须确保在其所有死刑案件中最高水平地遵守公正审判及其他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73. 缺乏关于被处决人数或死囚人数的数据是开展废除死刑的辩论的一个严重阻碍。还必须通过有效和透明度的辩论确保公众能够获取均衡的信息，包括关于刑事犯罪以及在不采用死刑的情况下打击刑事犯罪的有效方式的准确信息和统计数字。

74. 仍在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适用死刑的国家应停止这种做法。废除死刑后，这些国家还必须避免作为替代惩罚对儿童判处无期徒刑。各国必须顾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其中明确要求剥夺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75. 还必须进一步研究整个死刑制度对被处决者或被判处死刑者的子女和家庭成员所产生的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和心理影响。仍在使用死刑的国家必须认识到，迫切需要确保为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提供一个保护性的环境、防止对他们的歧视和侮辱，并为他们的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援助。

---

[62]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在比利时、墨西哥、黑山和挪威与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合作组织的“父母被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动态、良好做法和接续步骤”问题会外活动上的发言。